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 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2020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0年4月21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因2位激励对象离职,根据《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第一期)草案修订稿》和《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第一期)草案修订稿》和《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第二期)草案修订稿》的有关规定,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计23,547股将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。公司总股本将减少23,547股,注册资本将减少23,547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3月31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0-020)。

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,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,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

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的,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,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

